**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**

**刑事判决书**

(2014)北刑初字第60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姜静怡，女，1992年1月30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120110199201300023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河东区华昌大街华旭里5号楼1门601号。因本案于2013年7月18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刑诉[2013]2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姜静怡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1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叶永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姜静怡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姜静怡于2012年3月20日使用虚假的房产证、收入证明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，卡号为4816990002766739，后使用该卡在天津市河北区众川家具店、河北区均隆家具店等商家透支消费或套取现金。2013年2月16日，被告人姜静怡最后一次还款100元后再无还款，经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多次催缴后仍不归还。截止至2013年5月15日，该信用卡共欠人民币61863.81元，其中本金51415.82元，利息2723.11元，滞纳金7724.88元。

经被害单位报案，公安机关于2013年7月15日将被告人姜静怡电话传唤到案，姜静怡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，并积极偿还被害单位的损失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姜静怡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崔永飞、赵芳、刘建军、郭宇川、刘宏、肖倩证言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报案材料，被告人姜静怡申请办理信用卡的手续以及虚假的房产证、收入证明，天津市房地产登记簿查询证明，姜静怡使用的卡号为4816990002766739信用卡的交易明细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的催收记录，银联POS签购单，公安机关案件来源、到案经过，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姜静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妨害信用卡管理秩序，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姜静怡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，应定罪科刑。被告人姜静怡经公安机关传唤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姜静怡当庭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认罪态度较好，积极偿还被害单位的损失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姜静怡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即付清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李金柱

代理审判员 宫兆军

人民陪审员 张志军

二○一四年四月二日

书 记 员 梁 芳

**附: 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**

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